

锡财会〔2025〕6号

## 转发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4年度行政 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县）、区财政局，市各部门（单位）：

为做好我市2024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，现将《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4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的通知》（苏财会〔2025〕25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转发给你们，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

各地区、市各部门（单位）要充分认识内部控制报告编制工作的重要性，将其作为提升单位内部控制管理水平的重要抓手，严格按照《通知》明确的时间节点和填报要求，组织好线上培训、

报告编制、审核和汇总、资料上报等工作。针对以往年度因编报人员业务不熟悉造成的错填漏填现象，要选派工作责任心强、能力过硬的业务骨干负责报告编报工作，确保按时、高质量完成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。

## **二、准确填报，确保质量**

各地区、各部门（单位）应参考 2024 年度决算报送范围，采取有力措施，确保符合条件的行政事业单位“应报尽报”。内控编制单位如需删除的，请填报《内控编报删除单位信息表》（见附件 3），于 4 月 25 日前将电子表格及盖章扫描件一并报送市财政局会计处。各单位应当根据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建设实际情况，按照规范格式如实填报内部控制报告，并确保上传的佐证材料与所填报内容一致。

## **三、加强审核，按时报送**

各地区、各部门（单位）要加强对内部控制报告的审核，重点关注报告及相关数据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规范性，未经审核的内部控制报告不得汇总上报。2025 年 5 月 31 日前，各市（县）、区财政局及市各一级预算单位应按《通知》要求完成内控报告的编制、审核和汇总及上传工作。

同时，各市（县）、区和市各主管部门应按《通知》要求积极做好典型案例报送工作，典型案例纸质版请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送至无锡市财政局会计处。

联系人：陆浩东

联系电话：81822353

电子信箱：[kjc@wxcz.email](mailto:kjc@wxcz.email)

- 附件：1.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  
控制度报告编报工作的通知  
2.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案例（格式）  
3.内控编制删除单位信息表

无锡市财政局  
2025 年 4 月 9 日